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楼佩煌】

【涂振连】

【吴建斌】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